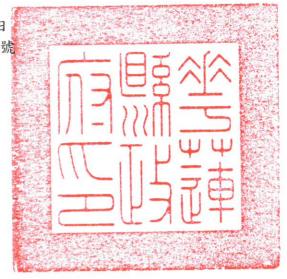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: 府地劃字第1070210469A 號

附件:

裝



主旨:公告花蓮縣第14期(玉里鎮民權)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。依據: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辦字第 1071306054 號函 核定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107年11月12日起至107年12月12日止 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:本府地政處重劃科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,應於公告期 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,並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 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(存放在公告地點)。





花蓮縣第14期(玉里鎮民權)市地重劃計畫書



目 錄

_	`	重	劃	地	品	及	其	範	崖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• 1
=	`	法	令	依	據															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	•		•		•		•	• 1
三	`	辨	理	重	劃	原	因	及	預	期	效	益								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	•		•		•		•	• 2
四	`	重	劃	地	品	公	`	私	有	土	地	總	面	積	及	土	地	所	有	權	人	數			•		•		•		•	• 4
五	`	土	地	所	有	權	人	同	意	重	劃	情	形							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	•		•		•		•	• 5
六	`	重	劃	地	品	原	有	公	有	道	路	`	溝	渠	`	河	끠	及	未	登	記	等	抵	充	Ē.	土	地	4	句 :	積	•	• 5
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`	預	估	公	共	設	施	用	地	負	擔									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	•		•		•		•	• 6
九	`	預	估	費	用	負	擔													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	•		•		•		•	• 7
十	`	土	地	所	有	權	人	平	均	重	劃	負	擔	比	率					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	•		•		•		•	. 8
十	_	`	重	劃	品	內	原	有	合	法	建	物	或	既	成	社	品	負	擔	減	輕	之	原	貝	IJ		•		•		•	. 8
十	二	`	財	務	計	畫																	•		•				•		•	. 8
十	三	`	預	定	重	劃	工	作	進	度													•		•				•		•	. 9
+	四	`	土	地	所	有	權	人	意	見	溝	通	與	協	調								• •		•		•		•		•	11
+	Ŧ	,	附	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11

表 目 錄

表一			-										-														
表二	公有	土	地	產	權	及	使	用	情	形	•										•		•	 •	•	 	. 5
表三	列入	共	同	負	擔	之	公	共	設	施	用	地	項	目	及	面	積				•		•	 •	•	 	• 6
表四	預估	エ	程	項	目	及	費	用	`	重	劃	費	用	及	貸	款	利	息	之	總	額	į.	•	 •	•	 	• 7
表五	預估	本	重	劃	品	各	年	度	現	金	流	量									•		•	 •	•	 	٠ (
表六	預定	重	劃	工	作	進	度	表	•														•	 •	•	 	10
									_							٠.											
									圖			目			金	•											
圖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国 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有	土	地	分	布	示	意	圖								•••							•	 •	•	 	13

圖五 重劃區 106 年~107 年鄰近土地交易價格分布圖(玉璞段) · · · · · 16

花蓮縣第14期(玉里鎮民權)市地重劃計畫書

一、重劃地區及其範圍:

本細部計畫區為原「兒一-二」兒童遊樂場用地之街廓,鄰近玉里都市計畫區之核心商業帶,西側為佛教玉里慈濟醫院,計畫面積共計 0.347900公頃。四至範圍如下:

東:以興國路二段為界。

西:以仁愛路二段為界。

南:以民安四街為界。

北:以民權街為界。

二、法令依據:

- (一)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。
- (二)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及文號:
 - 1. 主要計畫: 花蓮縣政府 80 年 3 月 15 日府建劃字第 23385 號公告實施 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(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 (如附件 1)。
 - 2. 細部計畫:花蓮縣政府 107 年 4 月 10 日府建計字第 1070050741A 號公告實施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(原兒童遊樂場用地「兒一-二」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(如附件 2)。
- (三)本重劃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本處 107年4月19日 LA1070000291 號簽會本縣環境保護局查告,本案無涉及環境 影響評估法第25、27條之規定,得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,檢 附公文影本1份(如附件3)。
- (四)本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及珍貴樹木查詢,經 106 年 6 月 20 日 LA1060000475 號簽會本府農業處查告,因非屬山坡地範圍, 無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,另區內無珍貴樹木需列管保

護,檢附公文影本1份(如附件4)。

- (五)本重劃區經花蓮縣文化局 106 年 6 月 27 日蓮文資字第 1060007071 號函查告,未屬於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 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保存用地(區)」,檢附公文影本 1 份(如附件 5)。
- (六)本重劃區經查非屬地質敏感區,檢附查詢結果頁面影本(如附件 6)。
- (七)本重劃區經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 2 月 22 日城海字第 1060001529 號函查告非屬重要濕地範圍(如附件 7)。
- (八)本重劃區經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07 年 3 月 14 日玉鎮建字第 1070004514號函查告,未座落傳統領域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(如附件 8)。

三、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:

(一)都市計畫沿革:

- 1. 主要計畫:本案玉里都市計畫於民國 10 年發布實施,74 年辦理公共設施通盤檢討,77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,78 年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,解編十二處公共設施保留地,並規定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,並俟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。隨後鎮公所依照主要計畫附帶條件之規定,於民國 84~97 年陸續完成十二處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細部計畫擬定作業。91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,玉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迄今另歷經四次個案變更,目前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。
- 2. 細部計畫:本細部計畫區於制定都市計畫時,劃設為兒童遊樂場用地「兒一一二」,嗣後於民國 78 年 8 月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 通盤檢討解除原公共設施用地,變更為附帶條件之住宅區,玉里鎮公所乃於民國 97 年依照附帶條件之規定,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。

(二)重劃區辦理原因:

- 1.本案細部計畫於民國 97 年完成擬定作業,劃設 30%為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,並附帶條件規定:「本細部計畫區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捐贈土地面積 30%之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,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開闢完成後始可發照建築」,惟此規定於土地所有權人而言,整合協調與法定程序複雜,難以達成開發的條件,以致於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迄今將近十年,土地仍為低度使用,造成土地資源的浪費,嚴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,因此重新審視細部計畫內容,於 107 年辦理變更玉里都市計畫(原兒童遊樂場用地「兒一一二」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,修訂其附帶條件『為減少土地所有權人執行之困難,增加土地開發之彈性,故增列「得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」』,以解決細部計畫所衍生之開發限制。
- 2.本計畫區南側與北側之土地使用係以純住宅為主,而北側民權路為聯外道路連接市區之主要道路,沿線均有較高的停車需求,為避免區外車輛影響南側與北側住宅區之生活品質,應利用計畫區之區位優勢,解決市區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。同時,考量計畫區北側與西北側為玉里都市計畫區內重要之綠帶系統,不僅為附近居民平日休閒運動之場所,亦為外來遊客停留休憩之景點之一,故應利用民權路串連兩處開放空間並營造友善舒適的步行環境,並透過計畫區提供之停車空間,減少進入市區之車流影響步行環境。
- 3. 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,節省用地取得經費:本區列入土地所有權人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0.104370 公頃,無可抵充之公有土地,節省 政府用地取得經費及公共設施之興闢費用逾 980 萬餘元。
- 4. 透過市地重劃之開發方式並彙集土地所有權人之開發意願,於地方財政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公平考量下,解除本重劃區土地多年之整體開發限制,更期型塑地區優良居住空間以帶動周邊地區發展。

(三)公共設施取得與闢建數量:

本區重劃後預計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0.104370 公頃,其公共設施項目為停車場。

(四)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、容納人數及預估土地增值幅度:

重劃區完成後將提供可建築用地住宅區面積約 0.243530 公頃。本 重劃區預估之重劃前平均地價為 7,192 元/平方公尺,預期重劃後平均 地價可達 16,000 元/平方公尺,增值幅度約 122%。

(五)重劃後環境改善情形及縮短地區發展年期:

本區重劃後公共設施配置完善,除提升本區整體住居品質外,將能 帶動周邊經濟發展,促進城鄉平衡發展。

預計本區開發完成後,可提供約 0.243530 公頃建築用地,應可減緩其他地區因零星建築所形成資源之浪費及景觀之破壞,並避免日漸增加之零星建築物阻礙地區之未來發展。

(六)檢附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照片1份(如附件9)。

四、重劃地區公、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:

(一)本重劃區公、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人數,如下表:

表一 公、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人數

項	目	土地所有權人數(人)	面 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公	有	2	1, 208	占全部面積比 例 35%
私	有	1	2, 271	占全部面積比例 65%
總	計	3	3, 479	

註:本表土地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摘錄統計,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之面積為準。

(二)本重劃區公有土地產權及使用情形如下表,並檢附公有土地分布示意 圖(如圖二)。

面積 目前使用情形 筆數 序號 所有權 管理機關 (簡要說明) (平方公尺) 財政部國有 1 421 1 國有 公園 財產署 2 花蓮縣政府 2 787 公園 縣有 3 1, 208 小計

表二 公有土地產權及使用情形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

- (一)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為 39.65%,未達平均地權條例第 60條第 3項所定 45%之限制,故無需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 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。惟本 府為尊重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,仍徵詢其辦理重劃意願,同意人數為 1人,比率 100%。
- (二)本案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本重劃區座談會,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派代表與會,會中該基金會代表 提出建議事項如:提前通知工程施作時間,配合移植重劃區內樹木後儘 速開工,縮短空窗期以避免民眾反彈。業經本府會上說明釋疑,並與其 代表進行意見溝通,檢附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 (如附件 10)。

六、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面積:

本重劃區內無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,故無平均地權條 例第60條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可抵充為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 設施用地。

七、土地總面積:

本區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計 1,208 平方公尺、私有土地面積計 2,271 平方公尺,合計 3,479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仍應依公告後都市計畫樁位釘測結果為準),區內並無未登記土地。

八、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:

(一)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:

表三 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

項目	面積(公頃)	百分比(%)
停車場	0. 104370	100%

(實際面積以實地分割測量為準)

(二)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:

- =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一抵充之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面積
- = 1,043.70 平方公尺-0 平方公尺
- = 1,043.70平方公尺

(三)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:

- = (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-重劃前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面積)÷(重劃區總面積-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)×100%
- $= (1,043.70-0) \div (3,479.00-0) \times 100\%$
- = 30%

九、預估費用負擔:

(一)預估工程項目及費用、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:

表四 預估工程項目及費用、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

	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
	1. 整地工程	597, 135	
	2. 排水工程	504, 735	
工 	3. 照明工程	184, 800	路燈相關設施費用
程費	4. 景觀植栽綠美化工程	863, 940	停車場植栽費用
	5. 其他工程費用	145, 530	規劃、設計、工程管理、空污費等。
	小計(1)	2, 296, 140	
重	地上物拆遷補償費	500, 000	依現況調整。
重劃費用	重劃業務費	2, 525, 000	地籍整理費及必要之業務費。
	小計(2)	3, 025, 000	
	貸款利息(3)	50, 019	貸款期間 2 年,以年利率 0.47 %計算。
	合計(1+2+3)	5, 371, 159	

(二)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:

- = (工程費用總額+重劃費用總額+貸款利息總額)÷(預估重劃後平均 地價×(重劃區總面積-重劃前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地等 面積))×100%
- $=(2, 296, 140+3, 025, 000+50, 019) \div (16, 000 \times (3, 479, 00-0)) \times 100\%$
- = 9.65%
- (三)本重劃區貸款利率係依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2年貸款利率估算,未來 以實際借貸利率為準。

(四)本重劃區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每平方公尺 16,000 元,因本重劃區鄰近 之買賣交易實例少,爰參酌 106 年至 107 年之交易實例估算重劃後之 平均地價(如圖四、圖五)。

十、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:

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

- =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+費用平均負擔比率
- = 30% + 9.65%
- = 39.65%

十一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原則:

本重劃區內無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,故無須訂定負擔減輕原則。

十二、財務計畫:

- (一)資金需求總額約計新台幣:5,371,159元。
- (二)貸款計畫:由本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貸支應。
- (三)償還計畫: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1項 之規定,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款及繳納差額地價 償還。
- (四)現金流量分析:依據本重劃區作業辦理預定進度、重劃負擔總費用及各項收入,預估本重劃區各年度現金流量,詳如下表:

表五 預估本重劃區各年度現金流量

	項目	合計(萬元)	108 年	109 年		
重劃	工程費	230	0	230		
負	重劃費用	302	177	125		
擔總	貸款利息	5	2	3		
費用	小計	537	179	358		
收	收取差額地價或 出售抵費地價款	537	0	537		
入	小計	537	0	537		
	當期淨值	0	-179	179		

(五)本重劃區預估取得抵費地面積 336 平方公尺,重劃後預估地價每平 方公尺 16,000 元,經試算後預估土地處分收入約 537 萬元,財務可 自償且尚屬可行。

十三、預定重劃工作進度:

本重劃作業預定自民國 107年4月至110年5月止,如下表:

表六 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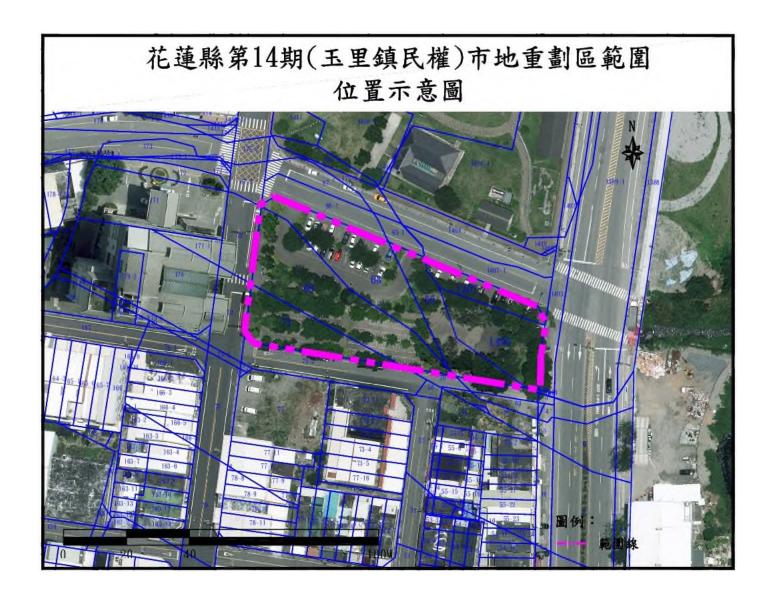
第 14 期(玉里鎮民權)市地重劃[區預定工作進度表
工 作 項 目	預定工作進度
一、選定重劃地區	自 107年 04月至 107年 06月
二、籌編經費	自 107年 06月至 107年 10月
三、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(徵求同意)	自 107年10月至107年11月
四、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	自 107年10月至107年12月
五、公告重劃計畫書	自 108 年 01 月至 108 年 03 月
六、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	自 108 年 04 月至 108 年 05 月
七、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	自 108 年 05 月至 108 年 07 月
八、現況調查及測量(地籍測量實施計畫)	自 108 年 07 月至 108 年 09 月
九、工程規劃設計	自 108 年 09 月至 108 年 11 月
十、查定重劃前後地價	自 108 年 10 月至 108 年 12 月
十一、查估及公告、通知發放土地改良物或墳 墓拆遷補償費	自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01 月
十二、工程施工	自 109 年 02 月至 109 年 04 月
十三、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	自 109 年 04 月至 109 年 06 月
十四、分配草案說明會	自 109 年 07 月至 109 年 09 月
十五、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	自 109 年 09 月至 109 年 11 月
十六、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	自 109 年 11 月至 109 年 12 月
十七、交接及清償	自 109 年 11 月至 109 年 12 月
十八、財務結算	自 110 年 01 月至 110 年 03 月
十九、成果報告	自 110 年 04 月至 110 年 05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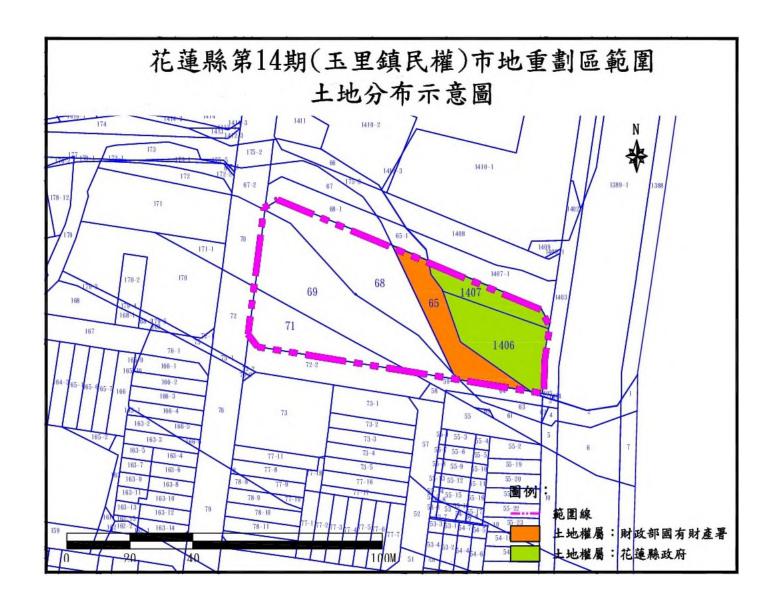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溝通與協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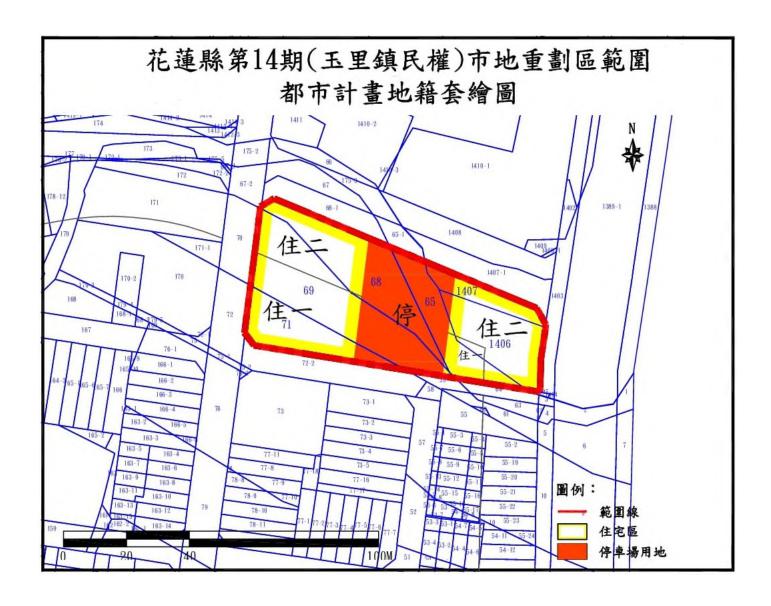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為順利推動本案重劃作業,由同仁主動前往重劃區內拜訪各土地所有權人,除說明重劃案相關內容,並初步了解個別參與意願,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換。
- (二)案於107年1月24日邀集第14期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座談會(如附件10),本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1人於當日與會且表達支持,並希望政府儘速辦理市地重劃,縮短作業期程。

十五、附件

- 1. 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(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- 2. 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(原兒童遊樂場用地「兒一-二」變更為住宅區) 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。
- 3.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註意見(環境影響評估)影本。
- 4. 本府農業處查註意見(山坡地範圍、珍貴樹木)影本。
- 本府文化局查告函(古蹟保存區等)影本。
- 6. 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。
- 7.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查告函(重要濕地範圍)影本。
- 8. 本縣玉里鎮公所查告函影本。
- 9.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1份。
- 10. 市地重劃座談會會議紀錄 1份。









圖五、106年~107年鄰近土地交易價格分布圖(玉璞段)

